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謝孟庭
電話：06-2991111#864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always19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0914011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401129A00_ATTCH1.PDF、1401129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貴所編制表修正，並自民國109年11月16日生效一案，業奉考試院同意備查，請於30日內依規定辦理職務歸系調整或註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109年11月13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897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考試院函及區公所職務歸系暨註銷案件標準作業程序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安南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